

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锅炉配件制造 1100 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组织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的扩建年产锅炉配件制造 1100 吨项目（第一阶段）（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交通村村委旁，租赁锦丰镇交通经济合作社占地面积 438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31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原有项目年产锅炉配件 1 万吨。因公司发展需要，利用原有生产厂房，进行锅炉配件制造扩建项目，主要新增购置断料机、自动上料机、固态感应电加热设备、冲床、电动螺旋压力机、抛丸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扩建年产锅炉配件制造 1100 吨。项目建成后，公司锅炉配件年产量达到 11100 吨/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天数为 330 天，白班一班制，年工作时数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1]409 号（项目代码：2104-320582-89-01-499722），2021 年 4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扩建年产锅炉配件制造 1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10167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27448156912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年产锅炉配件（半成品）1100t/a 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现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交通村委负责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和日常维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尘，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了设备布设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等减噪措施。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抛丸废钢珠和抛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本项目抛丸喷砂车间、焊接车间边界向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环境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的扩建年产锅炉配件制造 11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第一阶段）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环境验收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 3、严格管控好烟尘飞灰，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及时做好设备设施保养，防止噪声扰民。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锅炉配件制造 11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会议内容：张家港市国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锅炉配件制造 1100 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illegible]